

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集團 退款規章

第 1 章

總則

(目的)

第1條 本規章旨在於學則中明文規定學生繳納之費用，於退款時之詳細處理方式。

(定義)

第 2 條 學生繳納之費用包括：報名費（入學選考料）、入學金、設施費、課程費、保險費、教材費。

(適用範圍)

第 3 條 本規章適用於千駄谷日本語學校、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付屬日本語學校、千駄谷外語學院之在學中，或即將入學的同學。

第 2 章

退款規定

(退款)

第 4 條 若該生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核發，但未實際入學，需歸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入學許可證，經學校確認無誤後，退還課程費、設施費、保險費、教材費。

2 若已入學，無論理由為何，已繳納之 6 個月分費用，將不予退還。

3 若已支付 9 個月分的費用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，將以退學之時間點計算。

在學 6 個月內，將可退還 3 個月分之課程費、教材費。

在學超過 6 個月，將不予退還。

4 若已支付 12 個月分的費用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，將以退學之時間點計算。

在學 6 個月內，將可退還 6 個月分之課程費、教材費。

在學超過 6 個月，將不予退還。

5 入學後，為繼續就讀而支付的課程費、教材費，僅限下一學期開學前完成退學，方可退費。

(中途退學)

第 5 條 希望退學的學生，須提交「退學屆」(學校規定表格)，於內容中清楚說明退學理由，並須得到校長許可。

惟以下情況將不予退費：「退學屆」之提交與受理的時間點已超過入學後 6 個月。此外，若學生因違反校規、出席率低落等原因而被退學，亦不予退還。

(退款手續)

第 6 條 退款手續將於確認同學各自之退學理由後進行。

- (1) 學生歸國時，須於確認在留卡已失效後，方可進行。
- (2) 學生就職時，須於確認在留資格變更後，方可進行。
- (3) 學生升學時，須於確認入學後，方可進行。
- (4) 因其他事由中途退學，須於確認在留資格變更後，方可進行。

(退款支付)

第 7 條 退款將直接匯入學生指定之帳戶。

- 2 退款手續費由學生負擔。

(其他)

第 8 條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實際情況，進行個案協商後決定。

附則

- 1 · 本規章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2 · 本規章之部分改訂內容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